附件2

2023年度危化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辖区内有危险化学品企业47家：生产企业1家；化工企业1家；经营企业45家（甲醇与甲醇固化经营企业3家；直拨式经营企业5家；气体充装企业2家；汽油和柴油加油站（点）共有34家，其中中石化加油站9家，中石油加油站8家，银富石油9家，社会加油站8家）。

二、执法对象和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危化股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危险监管执法工作，并分类进行监管执法。

**（一）重点执法。**16家次。具体对象为：湖南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拨式）、益阳银富石油有限公司（直拨式）、益阳市大泉精细化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市幸福渠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市马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长春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杨树加油站、资阳区高思气体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新塘加油站、益阳资阳区华海加油站、益阳市资阳富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银富石油有限公司长春加油站、益阳文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茈湖口镇集中加油站、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付丰加油站、益阳市资阳区下资加油站。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根据省市两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随机抽取执法，预计10家次。具体名单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结果为准。

**（三）重点时段执法。**8家次。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夏季高温和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明查暗访。第一季度重点抽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执法对象由区应急局危化股抽签随机确定。

三、执法时间安排

**（一）重点执法安排。**第一、二、三季度每季度完成14家重点单位的执法检查和复查工作。具体检查安排根据工作开展和实际情况制定。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安排。**待名单从系统中抽取后，在第二、三季度根据工作开展和实际完成执法检查和复查工作。

四、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

（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五、重点检查内容

抓住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